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 A R N O V A

##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海德姆、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1%)，代價為人民幣12,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555,000元)。

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海德姆、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股權(即目標公司51%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555,000元)。

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1. 朱寧，即為賣方；
2. 深圳市海德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即海德姆，為買方。

### 將被收購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股權(即目標公司51%股權)，免於一切產權負擔。

### 代價

完成後，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12,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555,000元)。

買方第一筆支付轉讓價款即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08,000元)將於2022年3月1日前向轉讓方支付；

第二筆轉讓價款合計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08,000元)將於2022年5月1日前向轉讓方支付；

第三筆轉讓價款合計人民幣9,9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139,000元)將於2022年10月1日前向轉讓方支付；

代價乃經過賣方及買方公平協商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賣方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600,000元)；
- (ii) 賣方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000,000元)；及
- (iii) 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前景。

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完成並信納就目標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稅務狀況等)，及本公司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出具中國法律意見且買方信納有關中國法律意見的內容；
- b. 於完成日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概無保證遭賣方違反；
- c. 賣方及買方已取得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而該等批准及同意並未撤銷。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就條件(c)除外)，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聲明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海德姆之直接非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有關本公司、海德姆、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服務及(ii)銷售新能源電動汽車。

### 有關海德姆之資料

海德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全部股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海德姆之直接非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廣告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期間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081	8,17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2,694)	12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2,754)	12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負債值為約人民幣3,248,774元（相當於約港幣3,963,505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之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為積極尋求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投資機遇。董事認為，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遇以使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從事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並拓展其收入來源以提升股東價值對本集團有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並為本集團的廣告業務開拓中國市場，而目標公司在國內舉辦各類新車發佈會的推廣經驗與本集團的新能源電動汽車銷售業務具協同效應，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並可透過目標公司創造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股權
「該協議」	指	由海德姆、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海德姆(作為買方)應自賣方購買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2,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555,000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51%股權，即收購事項之標的事項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德姆」或「買方」	指	深圳市海德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全部股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創意樂喜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持有其63.5%股權及李文蘭持有其36.5%股權
「賣方」	指	朱寧，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目標公司63.5%股權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及該協議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李建行先生及吳濱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所用概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2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幣及人民幣款項均已、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